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身体状况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徐文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徐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显根



郑峰



张华